

「屍王」未必是每一位警察都渴望擔當的角色，要為先人的離世進行調查及為他們善後，甚至要面對不堪入目的事發現場，不難理解有些同事可能會感覺厭惡。

記得 2013 年的某天，我收到由刑事調查隊轉介至雜項調查隊的一宗案件。事件發生在一個公寓，有一名女子被清潔工人發現躺在床上失去知覺，警察到場時，女士已經明顯死亡但未有找到死者家人的資料，經過調查後並無可疑。

死者是一名獨居女士，只有 50 多歲。看過案件的背景資料，我沉思了一會，直覺告訴我可以為死者做更多的事，幫助她得到安息。我從證物房提取現場所檢取的財物，包括身份證、大約千多元的現金、銀行存摺等。如果死者真的有家屬，我想她都希望將自己最後所擁有的轉交家人，最少令家人將來的生活更加好過一點。我懷著這份「做得幾多得幾多的心態」去盡力幫助死者，因為我知道「屍王」這個身份是死者權利最後的把關。

輾轉地我已經從社會福利署、運輸署、房屋署、登報、聯絡失蹤人口調查組等等的方向調查，可惜我對死者親人的資料依然茫無頭緒，但我知道要堅持下去。雖然死因裁判法院裁定案件亦無可疑，可以將死者的遺物充公，但我的直覺告訴我，總有機會將死者遺物轉交到死者唯一的親人手中。我終於找到一點蛛絲馬跡！我發現死者已過身的父親曾經居住在大嶼山芝麻灣村一間已荒廢的寮屋。於是，在一個星期六的早上，我坐船到梅窩鄉事委員會探訪副主席。到達後，我見到一個白髮斑斑的老人家，向我打招呼，我亦向他表達謝意。他表示認識死者的父親，村民都叫他做「黑鬼明」，個子不高、黑黑瘦瘦，一家人在上環開當舖，但一直未有聽過「黑鬼明」提及其子女。副主席隨即聯絡週邊的居民，結果一傳十、十傳百，

轉眼間已經有村民成功聯絡上死者的親大哥。我的努力並無白費，距離目標邁進一大步。

原來死者有一位親大哥，成家立室後就各自搬出去市區居住，而大哥則搬到西環士美菲路居住。聯絡到親大哥後，我告知他妹妹已經過身，他一面哀傷，並細說妹妹的可憐身世。死者婚後懷孕，但丈夫離開了她，兒子出生後被診斷為輕度弱智，如今已經 20 歲，一直交由大哥照顧。最後，我順利將死者遺物轉交至他手中，我相信這些遺物背後不單是金錢的價值，更深深代表著死者對兒子的一份愛，只是無機會親手交到兒子的手上。

這個故事，對我來說，比起偵破大案更感觸、更有意義。